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期刊第 21 期徵稿說明

壹、目的：

- 一、提供參與聽障教育之相關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教師，分享專業知識及教育經驗之管道，並提供各界更多元的聽障教育資訊。
- 二、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及社會人士展現其藝文創作（文章、繪畫等藝術作品）之機會，更進一步認識聽障者，分享對生命的感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參、投稿資訊

- 一、徵稿日期：即日起至截稿日 111 年 09 月 31 日 止。

二、投稿方式：

1. 請以電子郵件投稿，郵件標題請註明「**投稿聽障教育期刊第 21 期-作者姓名**」，並於信件內附「**投稿基本資料表**」及「**稿件作品**」，寄送至信箱：rchi.tp.edu.tw@gmail.com
2. 稿件規格：
 - (1)文字稿件請以可編輯之文字稿件電子檔投稿，字數於 3000 字以內 為宜，若文章內含圖片，請將圖片檔另外以附件方式夾帶於電子郵件中，並請提供清晰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高較佳)
 - (2)美術作品，請提供作品之圖片檔案電子檔(解析度高較佳)，並於投稿基本資料撰寫作品說明。

三、投稿主題：

1. 聽障專業文章：聽力醫學、聽覺輔具、聽障教育或相關專業團隊等專業性文章。
2. 主題專欄：本期以「**疫情下新生活**」為主題，邀請您分享在疫情下之生活與學習上的轉變，透過自己的觀察或親身經歷觀察周遭的人事物，寫出如何在疫情之下解決問題並發展與病毒共存的新生活。
3. 人物專欄：聽障人士求學、就業、或人際互動經驗分享等。
4. 家長教養經驗、教師教學經驗、社會福利、生涯輔導、巡迴輔導等與聽障教育相關之主題。
5. 優秀藝文作品：作文、書法、手工藝或漫畫等相關藝術作品。
6. 其他聽障教育相關之主題。

- 四、徵稿對象：除優秀藝文作品限聽覺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及聽障人士外，其餘投稿者身分不設限，歡迎各界專業人士、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學生家長踴躍投稿。

肆、稿酬：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酌支。

伍、注意事項

- 一、由中心審核通過後之稿件，本中心取得稿件刊登於本期刊之使用權。投稿者於投稿時若無書面要求，視為授予本中心取得對投稿作品刪改之權利並同意本中心得使用刊登稿件另行編印其它刊物，如刊登稿件提供予相關電子期刊系統單位，於網路上提供讀者閱讀及下載。
- 二、投稿者稿件切勿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違反著作權等之情事，若有不法情事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三、來稿內容與見解，由作者自行負責，不代表本刊立場與意見。

陸、本案聯絡人：電話：(02) 2592-4446 分機 602 徐瑾樺教師